侮辱國家的議員應被取消就任資格

莊永燦 律師 油尖區議員

游蕙禎、梁頌恆在立法會就職宣誓時出言不遜,表明他們不擁護基本法,不效 Cina」,其中「fuxking」一詞的含義是「性交」(廣 忠香港特區,更暴露他們蔑視中國、侮辱中國人民。不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 宣誓,游梁二人的就任資格理應被立即取消。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規定,「立法會議員須 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 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 法會秘書監誓;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 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誓。」

一次不依法宣誓 足被取消就任資格

此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規定如下: 「不遵從的後果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 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宣誓及聲明條例》並沒有表明,候任議員不遵從有 關規定而誓言多少次,才會被取消就任資格。很明顯, 不遵從一次,也足以令其被取消就任資格。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預期在一些情況下,立 法會誓言可以在立法會「其他會議」作出。監誓者便改 為立法會主席,而非立法會秘書。但《宣誓及聲明條 例》並不可以解釋為立法會議員有權可以選擇在「其他 會議」作出立法會誓言。

在香港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兩名候任立法會議員 游蕙禎、梁頌恆於宣誓時,沒有依照《宣誓及聲明條 例》作出誓言,故此立法會秘書不接納他們的誓言。

游梁二人侮辱國家違反誓言

本文探討一下,該兩位議員應否依據《宣誓及聲明條 例》第21條,「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游蕙禎宣誓時,以英文宣誓,她説她「bear true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Nation」(譯為:效忠香 港國家) , 而非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同時她把一幅預先製作的藍色橫額(上印有 「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字句)放置於

當立法會秘書表明,游蕙禎的宣誓無效後,她無禮地 作出第二次誓言,並刻意三次在誓言説出「People's Re-fu×king of Cina」,取代立法會誓言的「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她蓄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 國」,把國家名字説成「People's Re-fu×king of 東粗語所謂「扑嘢」) ,而 「Cina」 (「支那」) 一 詞,是日本1938年全面侵華後,日本侵略者侮辱中國 的稱呼,該詞有辱華的含意。

游蕙禎把香港説成是一個國家(「Nation」),而非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以侮辱性的字眼冒犯國 家、國人,公然違反基本法第1條的規定:香港是中華 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蔑視基本法第 104條的規 定:香港立法會議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了國家和人民的尊 嚴,游蕙禎理應被取消就任資格。

梁頌恒第一次宣誓時説,「I shall pay earnest efforts in keeping guard over the interests of the Hong Kong Nation.」(譯為:我會致力維護香港國家的利益),當 他的誓言不為立法會秘書接納時,他更把一幅與游蕙禎 所展示相同的横額(上印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披在身上。他作出第二次宣誓時,刻 意將右手中指疊在食指上,表示正在説假話祈求上帝原 諒,把宣誓當兒戲,蔑視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他在 讀出立法會誓言中的「China」一詞,也刻意説成 「Cina」(「支那」),蓄意侮辱國家。

無「就任」資格 「當選」資格亦不能維持

本屆立法會選舉,雖然鼓吹「港獨」的梁天琦、陳浩 天等人被禁參選,但仍有部分主張「港獨」者例如游蕙

禎、梁頌恆之流獲有效提名,更成功當

《立法會條例》第13條列明,除非 當選議員的人在憲報刊登其當選公告後 7天內,以書面通知立法會秘書不接受 議員席位,否則該人須被視為已接受席 位。前立法會議員梁家傑表示,這意味 議員即使一直不能成功宣誓,也可保留



議員身份,只是不能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和表決而已。 梁家傑錯誤理解《立法會條例》第13條、基本法第 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的關係。基本法第 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 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 宣誓,便是依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而一旦 議員不遵從第19條,他便「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沒 有「就任」資格,議員的「當選」資格又怎能維持下去 呢?梁家傑辯稱,「不能就任」的議員可以持有「議員 身份」,誤導他人,十分荒謬。

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的梁君彥表示,他會與立法會秘書 處研究有關法例,但強調若議員下次宣誓的形式與首天 會議類似,他無法宣佈宣誓有效。《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19及21條的規定,並非意味議員可多番宣誓。游蕙 禎、梁頌恆在立法會就職宣誓時,表明他們不擁護基本 法,更暴露他們蔑視中國、侮辱中國人民。基於此,游 梁二人的就任資格理應被立即取消。

守護立法會尊嚴 民族尊嚴不容侮辱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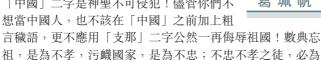
立法會是香港最高的立法機關,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 除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税收和公共開支;以及對政 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是一個體現香港立法機關莊嚴的地方。 然而,有人進入議會之後,不但無視立法會的莊嚴,恣意改 到悲痛萬分,她們的悲傷及憤怒我充分感受 變象徵對市民承諾的誓言,甚至在誓詞中加入粗言穢語、侮 到。 辱中華民族的字詞,做法令人憤怒。

兩位候任議員以英語進行宣誓,當中讀到「China」時將 讀音刻意説成「Chi-na」(「支那」)。這樣做不單是侮辱 祖國,更嚴重的是,粗暴踐踏全球華人的尊嚴,勾起中華民 族對日本侵華戰爭的傷痛。「支那」一詞,的確在古代中國 是並無任何貶抑的意思,源於古代印度梵文 (cī na) 一詞。 但到日本侵華的年代,就變成日軍對中華民族的歧視語,之 後日本外務省亦隨軍部稱呼當時的中華民國為「支那」,在 侵華戰爭時日軍對中華民族稱呼為「支那豬」。至此,「支 那」一詞成為徹頭徹尾侮辱中華民族的詞語。戰後,日本政 府在1946年接受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在國內發佈《關 於迴避使用支那稱呼之事宜》,將所有「支那」用詞全部取 締。現時,在日本只有右翼好戰分子才會使用。

東江縱隊的老戰士憤怒地向我申訴,指出當年日本攻佔香 港後,第一件事就是在當時臨時徵用為軍醫院的聖士提反書

院進行屠殺,殺害在書院的傷者,強暴護 士,行為令人髮指。所以當她們聽到有兩人 在宣誓時説出侮辱中國人的「支那」,就感

不管你們如何仇視一個政權, 甚或國號, 「中國」二字是神聖不可侵犯!儘管你們不



民族唾棄,絕對不配代表香港!香港永遠是中國的地方,香 港人永遠是中國人! 對於這兩人的行為,我強烈譴責,已經促請立法會主席再

葛珮帆

三研究法理依據,是否毋須讓兩人再次宣誓。若下星期要為 兩人監誓,亦必須嚴格依照相關法律規定,絕不能讓他們蒙 混過關,不容他們再次侮辱中華民族及祖國

另外,這兩人在參選立法會時已經簽署會擁護基本法和保 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鑑於兩人在宣誓時的表現, 我將要求執法部門調查這兩人參選時是否有作出虛假聲明。 立法會是莊嚴的地方,不容「獨水」染污。

喪失人格侮辱祖先

「青年新政」游蕙禎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公然播

「獨」,稱要效忠「香港民族」,更故意把China(中國)」 讀成具侮辱性的「支那」,游蕙禎甚至在説出中國的英文全

稱時,以粗口「F××king」字眼替代。特區政府發表聲明,

游蕙禎辱國「播獨」行徑引發全城憤怒,市民發起網上聯

署,譴責游蕙禎作出侮辱及歧視中國人的言論,要求她公開

罕有譴責部分議員的宣誓表現「傷害國人感情」。

游蕙禎早前爆出「扑嘢論」、令輿論譁然、均指游蕙禎出言「粗鄙猥 褻」,與她年輕女性的形象格格不入。連有「才子」之稱的陶傑都認為: 「『扑嘢』呢個字眼,唔應該宣之於女性之口。」尤其游蕙禎作為年輕女性, 應有基本的自尊自愛,不能作賤自己的人格,但一頭長髮表面清純的游蕙禎 其粗鄙猥褻比起號稱潑皮流氓的「長毛」竟然不遑多讓,令人質疑她喪失年輕 女性自尊自愛的人格。

游蕙禎宣誓時三度把「China」讀成「支那」,而且三次在「支那」前加入 英語粗口「 $F \times \times k$ 」,「 $F \times \times k$ 」是所有英語髒話裡最粗俗的,游蕙禎以如 此粗穢的髒話嚴重侮辱國家民族,侮辱包括港人在內的13億同胞和全球華 人,泯滅良知,不僅挑戰社會道德底線,而且與自己的國家民族為敵。

稍有歷史常識的人都知道,「支那」是日本軍國主義者對中國的蔑稱。在 侵華戰爭中,日本一直用「支那」來稱呼中國,用「支那人」來稱呼中國人。 1931年日軍侵佔全東北並隨即建立偽滿政權後,為泯滅當地居民的中華民族 意識,對敢於自稱「中國人」的民眾輕則打耳光、重則抓捕殺害,強令他們必 須自稱是「滿洲國人」。1945年8月15日,中國人民迎來了抗日戰爭的勝 利,同時也使「支那」這一辱華之稱走向了終結。「支那」這一使中國人極感 屈辱的名詞開始從日本政府的公文裡、學校教科書中、媒體中、日本公開出版 物中消失。該詞現已被世界各地禁止使用。游蕙禎宣誓時把「China」讀成 「支那」,不僅嚴重侮辱了包括港人在內的13億同胞和全球華人,而且侮辱 了她自己和她的父母乃至祖先,完全喪失了人格和國格。

追究刑責捍衛國人尊嚴

人格是指一個人的獨特的行為模式、思想模式和情緒反應的特徵,人格水 準低下在某種程度上會損害國格。國格則是一個國家所具有的榮譽、尊嚴、品 格、聲望和影響。國格、代表着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和作用。中華民 族歷來維護祖國尊嚴,將損害國家尊嚴視為敗類。愛國、報國構成了中華民族 5000年悠久文化的主流,捍衛國家尊嚴、維護和提升國格者也使自己的人格 得到了昇華,為世世代代所景仰。相反,損害國家尊嚴者始終被世人所唾棄。

提出「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鄧小平指出,每個中國人要有自己的民族自 尊心和自豪感,以熱愛祖國為最大光榮,以損害祖國利益、尊嚴和榮譽為最大 恥辱。這些話思想深刻,擲地有聲,發人深省。游蕙禎辱國「播獨」,損害祖 國利益、尊嚴和榮譽,是最大的恥辱。

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早就探討過政治家的「品德」問題,認為「品德敗壞 之時,便是政治衰亡之時」。果然,游蕙禎品德敗壞,到了政治衰亡之時。必 須嚴斥游蕙禎喪失人格和國格的行徑,她必須真誠地承認錯誤,痛改前非,如 果還是冥頑不化、一意孤行,特區政府應嚴格依法辦事,取消二人立法會議員 的資格,並追究他們在宣誓時辱國「播獨」的刑責。

自貶人格 定當追究 冶层团人

陳 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強烈譴責分離派立法會議員以侮辱中國人字眼宣誓!要求 始「支那」也被廣泛視為辱華詞彙。分離 立即公開道歉並收回該些言論!

新一屆立法會開鑼,儘管破壞派議員事先張揚會在宣誓時 胡鬧一番,但分離派在旗幟及誓詞加入「香港民族」等字 眼,甚至把「中國」的英文讀成「支那」等荒唐所為,都令 看在眼裡的普羅市民氣上心頭。

議員宣誓是一個莊嚴儀式,也是符合法例要求的必要之 意識形態,但前提是守法守規。立法會議員 舉。政府發言人在此前發表聲明,引用夏正民法官的判決, 重申作出符合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誓言,是所有候任立法 會議員的強制性憲制責任。不過,破壞派堅持上演「馬騮 戲」,分離派更口出「支那」狂言,又三度加插粗口,事後 還厚顏地自言這是「鴨脷洲口音」,顯然是要向香港的法治 及全國人民開戰。

「支那」一詞,是當年日本侵華時對中國輕蔑的稱呼,自 行,自重自律。

派如今數典忘祖,不認中國人身份之餘, 更對曾飽受國難傷痛的華人出言挑釁,赤 裸裸地暴露了他們在政治上的幼稚、盲動

香港是法治之區,任何人有權表達個人的

的職責是把民意帶進議會,就政府施政及香 港前途建言獻策,議事堂絕不容政棍「玩泥沙」鬧事。奈何 會期伊始,破壞派自貶人格,政治小動作層出不窮,甚至淪

落到辱國播「獨」、粗鄙爆粗、龜速拉布,絕大部分理性務 實的市民,還能對這群妄自尊大的政棍寄予厚望嗎?筆者只 望他們不要忘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檢點言

宣誓上演醜劇自取其辱

新一屆立法會的首次會議,70位候任議員逐一宣誓、正 式就任。但是,個別議員上演了令人討厭、不知所謂的鬧 劇。最為離譜的是,「青年新政」兩候任議員,在宣誓時展 示一幅「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布條。香港從來都是 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誰都不應該亦不能夠說「Hong Kong is not China o

不止於此,兩位「青年新政」新丁,用英文宣誓時故意把 「China」讀成「支那」。抗日戰爭時期,日本侵略者踐踏包 括香港在內的中國大地,將中國人污辱地稱為「支那人」, 把中國污辱地稱為「支那」。如果尊貴的候任立法會議員在 今時今日竟然用「支那」來稱呼中國,他們和日本侵略者有 何分別?正如專欄作家屈穎妍所指,黑人不會叫自己做「黑 鬼」,印度人不會自稱「嚤囉差」,日本人也不會自認是 「架仔」。這兩位候任議員,眾目睽睽下,在莊嚴的立法會 議員就職宣誓儀式,稱呼自己的國家是「支那」,冒犯國 家,侮辱國人,亦自取其辱。

不能就任當取消資格

不依法宣誓的議員被裁定宣誓無效,完全是咎由自取、自 食其果。

基本法第104條清楚闡明,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 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第16條,制 定了具法律效力的宣誓格式。《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 指出: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 言, 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條亦清楚地指出: 「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議員如未能按照《宣 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 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經作該等宗 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之 前,亦須遵照本條例再次宣誓。」

醜陋議員令香港蒙羞

想正式成為立法會議員,必須按香港法律規定的程序來宣 誓。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人可以走捷徑。 個別激進派候任議員,在莊嚴的宣誓儀式上演令入側目的鬧 劇,給人感覺就是他們不想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宣誓就職。 既然不認同管治體制,又何苦削尖腦袋要鑽入管治體制,大 可以留在體制之外,繼續做「街頭戰士」。很多西方民主國 家,不管是執政黨還是反對黨的議員,都會按法定程序宣誓 就任,鮮有像香港這樣節外生枝,就連不被港人看好的台灣 「立法院」也不至於此。

香港能夠成為蜚聲國際的都會,除了經濟發展成就外,還 有香港守法重禮的文明精神。這種文明精神推動港人自強不 息。可惜,一小撮人以醜陋的表演,令香港「丢架」蒙羞。 這樣的人,配當議員嗎?

反對派宣誓醜態百出令人氣憤

新一屆立法會日前召開首次會議,並進行議員宣誓就任。但現場所見,反對派議員宣誓時醜態 百出,肆無忌憚地踐踏莊嚴的宣誓儀式,其言行令人氣憤,難以忍睹。記憶中這是97回歸以 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時最卑劣的一次,怎能不使人痛心、反感!

從梁國雄、陳志全在宣誓前撐黃傘、拿道具、高呼口號到宣誓後當眾撕毀人大「8·31」決定道 具,可見他們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是何等刻骨仇恨和抗拒!他們口頭上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政府與他們的實際行動是多麼格格不入!

從姚松炎在誓詞中一再故意加入「我要真普選」等的字句,到自詡「為人師表」的劉小麗故作 「默哀狀」地宣讀誓詞,並刻意將每個字的讀音時間拉長(短短1分鐘的誓詞,她竟用了13分 鐘) ,不難看出他們頑抗宣誓的心態完全躍然紙上!

再看看梁頌恆和游蕙禎的「雙簧表演」,就更加離奇出眾,滿嘴「粗口」。他們公然在以英文 宣誓時刻意將中國讀為「支那」,公開在大庭廣眾中冒犯自己的國家,是可忍,孰不可忍?不僅 如此,這對「青年新政」異數,在宣讀誓詞時,除加入「捍衛香港民族利益」字句外,還故意披 上「香港不是中國」的肩巾,其利用宣誓場合,公開宣揚「港獨」的嘴臉暴露無遺!反對派要為 他們狡辯,只能是欲蓋彌彰而已!

正是由於這些反對派和激進「本土派」議員的肆意妄為、目無法紀、不依法宣誓,終於把莊嚴 的宣誓儀式演變成一場「播獨」的政治鬧劇,使新一屆議會一開始就亂象橫生、爭拗四起。他們 的所作所為,與市民大眾期望新會期樹新風、幹實事、謀福祉的要求相去甚遠矣!

